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們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年內並無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貢獻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8至33頁之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予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上述擬派股息已載入財務報表內。

紅股發行建議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新股份（「紅股」）作為紅股（「紅股發行建議」），基準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普通股，獲配發一(1)股面值0.1港元之紅股。紅股將會繳足全數面值，並將與於發行紅股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只是並不享有以上建議末期股息或建議發行之紅股。紅股發行建議須待下述條件達成，方為作實：

- (i)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批准紅股發行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上文(i)所提述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後根據紅股發行建議授出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載有紅股發行建議其他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4,271	117,774	73,447	145,428	155,570
經營業務溢利	43,569	42,868	18,799	16,676	16,537
融資成本	(396)	(544)	(573)	(657)	(229)
除稅前溢利	43,173	42,324	18,226	16,019	16,308
稅項	(2,346)	(2,224)	(1,400)	4,077	(85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0,827	40,100	16,826	20,096	15,45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9,738	16,600	17,704	20,554	23,392
投資物業	20,480	2,700	6,035	8,210	9,150
其他投資	112,724	143,457	33,466	62,976	60,259
持有至到期為止之證券	—	—	40,856	—	—
流動資產	207,418	170,086	140,039	139,801	165,633
總資產	360,360	332,843	238,100	231,541	258,434
流動負債	91,471	62,991	10,735	5,357	43,750
非流動負債	1,724	73	487	502	48
總負債	93,195	63,064	11,222	5,859	43,798
資產淨值	267,165	269,779	226,878	225,682	214,636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4及15項。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年內並無變動。

本公司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7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計算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198,023,000港元。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結存約為48,252,000港元，可供作已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8%，其中最大客戶佔2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1%，其中最大供應商佔36%。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有關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支出後，約為8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以下方面。

	原計劃 千港元	實際 動用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發展本集團品牌	30,000	3,400	26,600
延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東莞製造羊毛絨成衣之現有加工協議	15,000	—	15,000
於中國開辦及設立零售店之資金	10,000	1,200	8,800
成立皮草及皮革乾洗設備	5,000	—	5,000
購置新設備、裝置及機器	10,000	6,300	3,700
額外流動資金	18,000	18,000	—
	<u>88,000</u>	<u>28,900</u>	<u>59,100</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共約59,10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發表的公佈。董事會改變所得款項之用途，並將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59,100,000港元分配及撥付作以下用途：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日 擬定用途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0,000	20,000	—
發展本集團品牌及宣傳本集團產品	5,100	3,948	1,152
購置新機器、廠房及辦公室設備及 裝置及傢俱	6,000	2,053	3,947
於中國設立貿易業務並為該項 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業務類別包括 但不限於成衣、手袋及其他相關產品	28,000	—	28,000
	<u>59,100</u>	<u>26,001</u>	<u>33,099</u>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共約33,100,000港元。

為提高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反思關於其業務及投資範疇之業務策略。本集團認為，皮草成衣業務及設立不同分銷渠道較有利可圖，就此須投入更多營運資金。

自該公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發表後，本集團細心考察中國貿易業務逾年，發現增值稅及關稅並不如預期般輕省，分銷成本亦超過預算。此項業務可能不符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而未有就此業務耗用大額資金。故此，邊際利潤屬偏低的中國貿易業務方面投入資金會加以削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公佈，本集團認為，進一步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及將上述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33,1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乃符合本集團與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五日 擬定用途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5,100	17,759	7,341
開發本集團品牌及宣傳本集團產品	4,500	3,711	789
於中國設立貿易業務並為該項 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業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成衣、手袋 及其他相關產品	2,000	2,000	—
購置新機器、廠房、辦公室設備、 裝置及傢俱	1,500	1,364	136
	<u>33,100</u>	<u>24,834</u>	<u>8,266</u>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銀龍先生

莊雄生先生

梅志雄先生

William Carl Frick先生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辭任)

於年結日後，莊雄生先生獲聘用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

陳永源先生

范世義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聘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及115條，何文琪女士及范世義先生須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僱員福利

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及僱主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僱員福利成本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及6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銀行提供之信貸為營運提供現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為69,25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55,199,000港元及6,195,000港元，而股東資金則為267,165,000港元。

在財政狀況方面，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政策，並無長期負債，資金充裕，足以應付未來業務拓展及分散投資的需要。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20多名員工，在中國內地僱用約300多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薪酬開支之資料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第6、11、12及26項。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吳銀龍先生	1	—	240,000,000
	2	—	33,720,000
莊雄生先生		<u>4,000,000</u>	<u>—</u>

附註:

- 240,000,000股股份由Rising Global Asset Limited(之前命名為Fung Kong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銀龍先生擁有。
- 33,720,000股股份由Silver Sound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銀龍先生擁有。

(b) 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述「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購股權計劃」兩項中所述外,年內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6項。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權益及淡倉，本公司獲通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Rising Global Asset Limited (之前命名為Fung Kong Worldwide Limited)	1	240,000,000	60.26%
Silver Sound Assets Limited	2	33,720,000	8.47%

附註：

1. Rising Global Asset Limited (之前命名為Fung Kong Worldwid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銀龍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2. Silver Sound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銀龍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之董事權益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淡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而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履歷**執行董事**

吳銀龍先生，43歲，本公司之主席，為本集團創立人之一。吳先生分別擁有逾23年及19年皮革行業與皮革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公司政策、計劃及發展、公司管理政策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事宜。

莊雄生先生，45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莊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已積逾20年中國貿易經驗。彼負責公司管理及本集團銷售、市場推廣及中國業務之拓展事宜。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履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梅志雄先生，3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Lethbridge頒授之會計學管理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認可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1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總會計主任。梅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企業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42歲，現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在加入現在的公司前，何女士為匯富集團企業融資部匯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何女士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尤精於公司商業法例。何女士為英格蘭、澳洲首府地區、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曾被委任為中國婦女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的香港代表及在之前三年擔任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何女士目前擔任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官。

陳永源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理工之高級文憑，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上市科國內事務部主管達十年，亦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此外，陳先生曾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監控部董事兼公司秘書。彼現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特許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會員。

范世義先生，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行范陳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范先生擁有29年執業經驗。彼於企業顧問、稅務顧問服務及企業秘書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擔任不同公職，包括擔任多個由政府委任之諮詢委員會成員職位，該等委員會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機場諮詢委員會、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消費者委員會、空運牌照局、交通諮詢委員會及交通審裁處。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

高級管理人員

William Carl Frick先生，54歲，麗盛工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海外業務之貿易及管理事宜，彼擁有逾26年皮草及皮革行業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履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崔美玲女士，48歲，皮草成衣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崔女士於日本Oda Design College畢業，持有時裝設計證書，擁有逾20年成衣及時裝業之工作經驗。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進行由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此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然有效，且於回顧年度繼續適用。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銀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